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862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被告 楊雅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1256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14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07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29日止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048,10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85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13,285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期間	適用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(民國)	(週年利率)	(民國)
1	162,012元	136,275元	自 94 年 4 月 22 日 起 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止	20%	自 94 年 4 月 22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，按月以新 臺幣 900 元 計 算 之 違 約 金。
			自 104 年 9 月 1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15%	
2	40,064元	39,568元	自 93 年 9 月 20 日 起 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止	20%	無
			自 104 年 9 月 1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15%	
合計	202,076元			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附表：114雜補1862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62,01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6,275	94/4/22	104/8/31	(10+132/366)	20%			282,379.67
	2	利息	136,275	104/9/1	114/6/29	(9+302/365)	15%			200,884.28
	3	違約金		94/4/22	114/6/29	242		否	900	217,800
	小計									701,063.95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40,06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9,568	93/9/20	104/8/31	(10+346/365)	20%			86,637.66
	2	利息	39,568	104/9/1	114/6/29	(9+302/365)	15%			58,327.57
	小計									144,965.23
合計	1,048,105									